

为“网络倒爷”做买手 钱货两空后告平台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此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刘文添报道 “只需点点手机,下单马上打钱。”在“网络倒爷”的引诱下,一些网友成为“网络买手”专门抢购电商平台优惠商品,供“倒爷”高价转手卖出,从而获得报酬。不过,这种行为也有风险。

4月9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互联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审理了一个案件,原告为“网络倒爷”做买手,因“倒爷”没有支付货款,原告钱货两空之下起诉电商平台,声称没有收到货,要求电商平台退款并且赔偿。法院最后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订单显示配送完成 买家却称“没收到货”

2019年2月11日,陈丽丽(化名)通过某电商平台自营商城购买了2罐“某品牌婴幼儿配方奶粉3段”,并支付货款346元,收货地址为浙江安居小区

15栋308。

同年2月15日,物流信息显示案涉商品已完成配送。但陈丽丽表示,其一直未收到案涉商品且未收到任何快递通知。沟通无果后,陈丽丽起诉至法院,要求某电商平台退还货款346元,并按三倍价款赔偿1038元。

某电商平台则表示,陈丽丽实为案外人周明(化名)组织的买手。2019年2月10日至12日,陈丽丽根据周明的指示分6笔订单(包含案涉订单)购买了该平台自营商城的“某品牌婴幼儿配方奶粉3段”共30罐,案涉商品的实际收货人为周明。因周明的上家未向其支付货款,导致周明无法向陈丽丽支付足额款项。钱货两空的陈丽丽遂以“未收到货”为由起诉某电商平台,欲收回损失的货款。此外,经查证,陈丽丽所填写的收货地址为虚拟地址,该小区并无15栋。

法院:原告系买手

货物已由案外人领取

经法院查明,案涉品牌3段奶粉适用于1周岁以上婴幼儿,4段奶粉适用于2周岁以上婴幼儿。陈丽丽在其女儿满2周岁后购买了大量案涉品牌3段奶粉,且收货地址均为不存在的虚拟地址,不符合一般消费者的购物习惯。

由于陈丽丽无法对该购物行为进行合理解释,结合某电商平台提供的生效判决、订单信息、诉讼情况等证据,法院认定陈丽丽系案外人周明组织的买手。故在案涉订单已实际配送,奶粉已由案外人周明实际领取的情况下,陈丽丽以未收到案涉商品为由要求某电商平台退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为此,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陈丽丽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由陈丽丽承担,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招商经理 讨要“喝茶费”被辞退 反索赔4.4万元

多亏商户出庭作证,最终法院判决商场无需给予赔偿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云法宣报道 覃某是广州市白云区一个购物广场的招商经理,在跟商户谈续约的时候,向商户讨要高额的“喝茶费”,购物广场发现后将覃某辞退。没想到,覃某以购物广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购物广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4万元。最终有商家出庭作证,法院判决购物广场无需给予赔偿。

龙某在购物广场内租了一个专柜,用于经营手机业务,每月租金3.3万元。2019年1月1日,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此时,购物广场的招商经理覃某找到龙某,称其可以把租金降至每月3万元,但要给“喝茶费”4.5万元,“给了钱才能续约”。

龙某拒绝了覃某的要求,而覃某向商户索取高额贿赂,购物广场方面得知后将覃某辞退。

然而,覃某缺乏实质证据,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白云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4.4万元经济补偿金。由于购物广场证据不充分,在劳动仲裁败诉了。

仲裁结果出来之后,购物广场向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购物广场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4万元。

商户龙某得知购物广场缺少证据后,主动将覃某向其索要“喝茶费”时拍摄的照片、录音提供给购物广场,并表示自愿出庭作证。

白云区法院认为,照片、录音资料及证人证言等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实覃某索要“喝茶费”的事实。购物广场据此解除与覃某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白云区法院判决购物广场无需向覃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4万元。

宣判后,覃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白云区广花公路地陷 一小车险掉进坑

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具体原因有待调查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报道 4月9日凌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公路平沙路段自北向南方向突然发生地陷,路面上出现一个面积约6平方米的大坑,一辆行驶中的白色小车途经该处时卡在坑洞边缘。事故发生后,小车被拖离现场。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据抢险人员初步判断,地陷可能与水土流失、重型车辆碾压有关,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事发现场位于白云区广花公路平沙路段自北向南一侧,肯德基斜对面。4月9日上午11时许,新快报记者来到事发现场回访,看到该路段已经将左边两条车道进行围蔽处理,地陷坑洞已被砂石回填,原本四车道的马路改为两车道通行。受此影响,途经车辆行驶缓慢,现场有交警在指挥交通。据了解,事故现场下陷面积约6平方米,长约8米,深约1.5米。

根据附近街坊提供的监控视频显



■地陷坑洞已用砂石回填,现场有交警在指挥交通。

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摄

示,事故发生时,该路面疑似已存在凹陷,当时一辆白色车辆驶过,凹陷部位受到碾压,随即发生塌陷,坑洞瞬间扩大,一阵颠簸后车头弹起,底盘与地面摩擦出些许火花,随后白色轿车卡在了塌陷处的边缘位置,无法行驶。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此次路面塌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辆白色小轿车已被拖离事故现场。据现场抢险人员判断,该处路面塌陷可能与其地下水土流失、重型车辆碾压有关,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华快塞车遭律师起诉”案开庭 双方拒绝调解

被告称道路维修前已对外公布,并告知绕行方案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华南快速公路大塞车,可路桥费却没少收,广州的公益律师廖建勋认为华南快速路公司违约,将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详见新快报在2020年1月11日09版报道)。新快报记者于4月9日了解到,当天,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合同纠纷案。记者前往天河法院旁听,此案未当庭宣判,原告和被告双方均表示不接受调解。

华快发生拥堵 律师索还路桥费10元

2019年11月8日,廖建勋驾车从广州市番禺区经华南快速公路回越秀区的办公场所,当天11时15分,廖建勋从番禺大桥收费站进入华南快速,向北行驶临近华南大桥路段后,道路发生严重拥堵。

廖建勋认为,他通行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华南快速路时,实质上双方订立了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法之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公路公司应当提供与支付价款对等的服务。而事发当天,被告未能提供与原告支付价款对等的服务,属于合同违约。

为此,他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收取的路桥费10元。

被告: 没证据证明原告当时驾车经过

在庭审中,华南快速路一方认为,原告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原因是原告未提交相关证据显示原告为当时的驾驶人,为此无法提起诉讼,“就算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也不能要求退还路桥费”。

同时,被告方表示,华南大桥维修是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向社会公

布了维修事项,并且告知绕行方案,“原告可以选择绕行去目的地,而原告明知道路在维修仍选择该条道路,这意味着双方形成合意,为此无权要求退还路桥费,如今提起诉讼没有意义”。

新快报记者在旁听时还了解到,被告认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当时行车的时速在60公里以下,此外车速还与车流量有关,车流大的时候,也有可能达不到相应的时速,不能证明是维修造成的。

法官提醒双方质证 此案将择期宣判

在庭审中,主审法官将双方争议焦点予以归纳,并提醒双方就焦点问题进行举证质证。

在庭审之后,主审法官询问原告、被告是否有意愿调解,双方均当庭表示不接受调解。此案未当庭宣判,将择期宣判。

陈元本教授去世

曾培养广东首例试管婴儿

新快报讯 记者高毓舒 通讯员王慧 白恬报道 4月9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发布消息,我国生殖医学先行者,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妇产科研究所始创人、原妇研所副所长、主任医师陈元本教授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4月7日晚上10时45分去世,享年89岁。

陈元本于1930年12月出生于广东南海。1988年,陈元本以学科带头人身份创建广州妇产科研究所,于1989年成功培养广东省第一例、第二例试管婴儿。

陈元本将毕生精力贡献给祖国的医学事业,为华南地区不孕不育患者带去新生的希望,为万千家庭送去了福音,在妇产科学领域和科学研究中取得卓越成就。

由于受疫情影响,陈元本家人决定不组织大规模追悼会。